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襄建[2023] 248 号

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申请拨付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
所需费用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城[2022]2 号）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19 年，我县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，按照 5 年进行一次复查的要求，为巩固城区绿化成果，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照要求，2023 年 11 月份需将以下资料提交省住建厅审核，省厅于 12 月份现场初验，通过后 2024 年 1 月报住建部复查，现将国家园林县城复查所需费用报告如下：

一、文字资料编制，需 33 万元；

二、专家指导、会务安排等费用35万元。

特此请示。

2023年10月19日

襄城县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审批表

编号：　号

<table>
<tr><td>来　文
单　位</td><td colspan="2">住建局</td><td>资金来源</td><td colspan="2">财政资金</td></tr>
<tr><td>事　由</td><td colspan="3">关于申请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资金需求的请示</td><td>申请金额</td><td>102万元</td></tr>
<tr><td>经办股室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5">根据我县申请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需要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及领导批示情况，建议对涉及项目进行政府采购，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。
襄城县财政局经建股
2023年11月20日</td></tr>
<tr><td>功能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</td></tr>
<tr><td>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</td></tr>
<tr><td>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</td><td colspan="5">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</td></tr>
<tr><td>主　管
副局长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拟同意。
王永杰</td><td>局　长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主　管
副县长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常　务
副县长
意　见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县长
意见</td><td colspan="5">12.5.</td></tr>
<tr><td>附　件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/table>

襄城县部门预算专项资金审批表

编号：　号

来　文 单　位	住建局	资金来源	财政资金
事　由	关于申请拨付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所需费用的请示	申请金额	68万元
经办股室 意　见	根据我县申请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需要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及领导批示情况，建议对涉及项目进行政府采购，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金额和合同约定支付资金。 襄城县财政局经建股 2023年11月20日		
功能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	2129999其他城乡社区支出		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	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
部门经济分类科目代码、名称	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		
主　管 副局长 意　见	拟同意 王永和	局　长 意　见	
主　管 副县长 意　见		常　务 副县长 意　见	
县长 意见			
附　件			

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襄建[2023] 249 号

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申请国家园林县城复查工作
资金需求的请示

县政府：

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建城[2022]2 号）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做好 2024 年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准备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2019 年，我县被命名为国家园林县城，按照 5 年进行一次复查的要求，为巩固城区绿化成果，做好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照要求，2023 年 11 月份需将以下资料提交省住建厅审核，省厅于 12 月份现场初验，通过后 2024 年 1 月报住建部复查，现将国家园林县城复查所需费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城市卫星遥感调查与测评报告，需 25 万元；

二、绿地规划修编，需55万元；

三、影像技术报告片，需22万元；

特此请示。



2023年10月19日